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造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僑駿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	合作金庫北三峽 分行	113年3月10日	9萬909元	DJ2779740
002	僑駿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	合作金庫北三峽 分行	113年3月10日	3萬3,369元	DJ2779741